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號

原告 A O 1

被告 甲○○○(0000 0000 0000 00000)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中華民國人民，被告係越南國人民，兩造於民國85年0月00日在越南登記結婚，嗣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兩造婚後被告入境來臺與原告同住在彰化縣○○市○○里○○路000號等情，有戶籍謄本、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婚證書、結婚登記申請書、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可按，是兩造婚後之住所地顯設於我國，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請求離婚事件，自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85年0月00日在越南登記結婚，嗣在
02 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兩造婚後被告於85年0月00日（應係85
03 年0月00日）入境來臺灣與原告共同生活，詎被告於85年0月
04 00日（應係85年0月00日）回越南後即未再入境臺灣，未盡
05 為人妻之義務，迄今音訊全無。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規
06 定訴請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8 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為構成判決
11 離婚之原因，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且夫妻
12 互負同居義務，亦為民法第1001條明文規定，如一方無正當
13 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無
14 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亦迭經最高法
15 院著有判決可循（參見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49年
16 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意旨）。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結
18 婚證書（卷第18-22頁）為證，並有內政部移民署112年11月
19 3日移署資字第1120134063號函（卷第34頁）、彰化
20 ○○○○○○○○113年2月21日員戶字第1130000673號函附
21 之兩造結婚登記相關資料（卷第52-64頁）及本院依職權查
22 詢之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卷第66-70頁）在卷可稽，
23 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
24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85年間
25 返回越南後，即無故不回臺灣與原告履行同居，迄今音訊全
26 無，被告不僅有違背同居義務之客觀事實，並有拒絕同居之
27 主觀情事，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據以
28 請求離婚，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憶欣